

浅谈我国的收养制度

任 国 钧

新婚姻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并对养子女的法律地位和养子女与养父母、生父母之间的法律关系，作了原则而明确的规定。这是对一九五〇年婚姻法的一个发展，进一步健全了我国的收养制度，对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都有积极的现实意义。但是，人们对收养的意义尚缺乏了解，为什么我国要设置收养制度，收养制度包括那些内容，以及我国当前收养制度中存在一些什么问题，都有加以探讨的必要。

一 什么是收养

收养是指依据法律的规定，把他人的子女作为自己的子女而抚养教育。使之发生与婚生父母子女关系相同的亲子关系的法律行为。通过收养，收养人为养父母，被收养人为养子女。收养有以下几个特点：

(1) 收养是一种拟制血亲。它是依据法律规范而设定的一种血亲关系。它只发生在没有直系血亲关系的人之间，通过收养使之产生与婚生父母子女关系相同的血亲关系。因此对直系血亲间不存在收养问题。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歧视非婚生子女，有用收养办法将自己非婚生子女收作养子女的，我国不承认这种作法。

(2) 收养依一定的条件和程序而产生，也可以因一定条件和手续而解除，这是与自然血亲关系的基本不同点，自然血亲关系则不能解除。

(3) 收养是一种变更法律关系的法律行为。通过收养，一方面产生了养父母与养子女间

的权利义务关系，同时，就消除了养子女与生父母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有的资本主义国家有保留养子女与生父母和养子女与养父母双重权利义务关系的，即所谓不完全收养。我国不采取这种主张，因为它不利于收养关系的稳定。收养与出生不同，出生产生一个新的法律关系，收养只起变更法律关系的作用。

我国除公民之间的收养外，还有国家收养，即通过儿童福利机构对三无儿童（即无家可归，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收养，前者是民事法律关系，产生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后者是由行政规范所调整。国家对儿童实行公养公育，这是一项社会福利措施，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儿童的关怀。

收养和寄养不同。寄养是指父母双方工作条件特殊或其他原因，无法对儿童履行正常的抚养教育义务，而把子女寄托在亲友或他人家庭生活，这种委托代养的行为叫寄养。寄养不发生父母子女之间法律关系的变化。

我国的收养制度与封建社会的立嗣制度根本不同。立嗣是封建宗法制度的产物。它是指在封建社会里，无子者必须选定同族辈分相当的男子（一般为近亲属）为嗣，不许立女子为嗣，不许立异姓子乱宗，违者给以处罚。其目的是为了传宗接代，承继祖业。很显然，立嗣制度完全是家族利益的需要，是维护宗法制度的工具。它并不表示嗣子的个人意志，反映了男尊女卑，异姓相斥的专制制度。

在资本主义社会，虽然在法律上对收养

作了比较详尽的规定，但由于资本主义把一切家庭关系金钱化，因此，在收养关系上存在许多弊端。诸如以收养为名，把养子女作为劳力剥削；有的人则把收养作为贩卖儿童的手段，牟取暴利；有的收养女子霸为妻妾；有的甚至收养女子逼良为娼，进行榨取。这都是私有制本身造成的恶果。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根据男女平等和保护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收养制度获得了新生。在我国，收养双方的地位平等，废除了封建主义的立嗣制度和种种禁令，不分男女，不论是否同族异姓均可被收养。收养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养父母与养子女的双方利益，使无子女无人照顾的老人和无依无靠的孤儿或家庭生活困难的儿童，通过收养的方式，获得更好的抚养教育的条件，使儿童得以健康成长，同时，也使无子女的人，因有了子女而获得精神上的慰藉和生活上的依靠。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平等、互助的优越性。

二 为什么我国要设置收养制度

第一，收养制度是社会制度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在任何类型的社会里，都有与其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相适应的收养制度，并为其服务。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指出，在原始社会就有收养制度。在易洛魁人、希腊人和罗马等原始氏族中，“某些因特殊情形而人丁不旺的氏族，常常由于大批收养别一氏族（得到它的同意）的人入族而重新兴旺起来。”^①在私有制社会里，收养制度围绕私有财产继承的需要而存在，并且随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发展变化。如封建社会的立嗣制度是适应宗法制度的需要而产生，资本主义社会的收养制度是以契约自由为基础，收养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养方的利益和需要。而社会主义社会的收养制度，则

是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服务的。

第二，收养关系是亲属关系的重要内容，是自然血亲关系的必要补充。当儿童失掉自己的父母，或儿童的父母不能履行对子女抚养义务时，设定亲人对儿童进行抚养教育是十分必要的。无子女的人要求抚育他人子女以履行社会义务和获得精神上的安慰，并在年老体弱时，能得到养子女的赡养与照顾，这种要求是合理正当的。收养制度正是满足这种要求的好办法。它既有利于收养的双方，也有利于整个社会，完全符合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精神，应该说，收养制度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能充分发挥其作用。

第三，在我国，由于天灾（如地震，水灾等）、人祸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孤儿和父母无力抚养的儿童，即使随着国家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 and 儿童福利机构的广泛设置，也不可能全部依靠国家的公养公育，不可能用公养代替公民间的合法收养。因为，（1）我国地广人多，因自然灾害等各种原因造成的孤儿和父母无力抚养的儿童全靠国家抚养，势必会造成国家沉重的经济负担，影响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进展。发展公民间的收养是解决这些问题的好办法。（2）收养是公民的正当要求和合法权益，它始终应该成为我国收养制度的基础，任何人无权也没有理由剥夺公民的这种权利。（3）实行公民间的收养，有利于发挥相互扶助的社会义务，和发扬养老育幼的道德风尚，这对于巩固婚姻家庭关系，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和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都有积极的现实意义。所以，不加分析地把收养看作是封建意识，认为收养就是为了传宗接代，是不正确的。应该正确认识收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意义和作用。

三 我国收养制度的内容

收养制度包括收养的成立与效力和收养的解除与后果。它是根据法律、法令、政策规定而形成的。我国婚姻法对收养成立的效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84页。

力作了原则规定，而对收养成立的条件和程序，收养的解除与后果均未规定。但在其他法律规范和行政指令性的文件中，对有关收养问题有不少规定。如一九五八年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有关于公民因收养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须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的规定。对于城镇居民收养农村儿童的条件，公安部的有关文件有比较明确的规定。司法部曾指示各公证机关在受理收养子女等公证业务时，要根据公安部门现行规定执行，以免发生公证后户口不能迁入的现象。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对处理收养纠纷也有比较明确的规定，这些都是我国当前处理收养关系的政策法律依据。认为我国办理收养没有依据的看法是不对的，当然它还很不完备。

收养的成立和效力 根据上述法律与政策的规定和我国多年来的实践经验，收养子女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收养人必须是成年人。

收养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为了养子女的利益，使被收养人具有更好的抚养教育的条件，未成年人既不具有完全行为能力，又没有抚养教育子女的经济条件，因此未成年人不能作为收养人。根据户口管理的规定和计划生育的要求，成年人收养子女时，必须具备已婚、无子女、不育和女方年在三十五岁以上等条件，才具有法律上收养人的资格。这些限制性的规定，是从我国当前的情况出发，从有利于收养双方，有利于收养关系的稳定所作的规定。若允许未婚的成年人收养子女，而他（她）仍有结婚生育的能力，过早收养子女对双方并不有利。如果是未婚老年人收养子女，则应准许，因其未婚未育，限制其收养与保护老人合法权益相背离。至于收养人的年龄、不育、无子女等条件，是计划生育的要求，即有子女或有生育能力的不能收养，如确无子女，不能生育者，女方收养人的年龄条件，在某些情况下应适当放

宽，这在实际上并不违背计划生育的要求。

2. 被收养人一般是未成年人。

在我国被收养人一般应是儿童或未成年人，因为收养成年子女与我国收养的本意不相符合，而且不利于双方感情的建立，影响收养关系的稳定，易于产生纠纷，因此，成年人不宜作为被收养人。但是，如果认为被收养人必须为学龄前儿童，我们认为，这也是要求过严，有碍于正常收养的实现，故被收养人以未成年人为宜。对于体弱多病的已婚无子女的老年人或未婚老年男女，为了得到生活上的照顾，要求收养成年子女的，亦应准许，这样有利于双方和社会。如果只允许收养儿童和未成年人，则于双方不利，所以在执行时应允许适当灵活，各地对老年收养人的年龄条件和成年被收养人的年龄和未婚条件的限定是十分必要的。

3. 收养须双方同意。

收养必须以相互信任为前提，双方同意是建立稳固持久的收养关系的重要条件。双方同意包括收养一方和送养一方均同意。收养一方同意是指已婚夫妻两人同意，只有一方同意，收养不能成立。如张×夫妻无子女，张从亲友处抱一女孩抚养，其妻不同意，要收养一男孩，夫妻发生分歧，经亲友劝解，把女孩又送回生母处，否则，既影响夫妻关系，也不利子女抚养。送养一方同意，指被收养人的生父母两人同意（包括已离婚的父母双方），只有一人同意也不发生法律效力。孤儿则应征得其监护人、儿童福利机构或有关部门的同意。被收养人有识别能力时（一般在七岁以上），还须征得本人的同意。

收养是一种法律行为，必须经过法定程序才能成立。我国办理收养的机构有两种：即国家公证机关和没有公证机关的地方的基层户籍部门或人民公社。经办理收养的上述机构审查，凡符合收养条件，理由正当，予以公证或办理登记手续，收养关系即正式成立。收养关系一经成立，养子女与养父

母和生父母之间便发生法律关系的变化。养父母与养子女间产生了权利义务关系。如养父母对养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养子女对养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养子女的姓氏随养父母，双方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等等。与此同时，养子女与生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消除。因此生父母要求已出养的子女给予生活费，法律上已无效力，但在道义上仍有作用。如生父母生活确有困难，养子女力所能及，给予一定的帮助还是应该的，但法律不予干涉。而且，养子女与生父母之间的自然血亲关系还存在，在法律上还发生作用，如禁止近亲结婚的规定仍然适用。

收养的解除和效果 收养在一定条件下，得经法定程序而解除。我国解除收养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双方协议解除收养的，自应依法予以解除。

2. 违背双方同意的条件 要求解除收养的，如收养未经生父母同意，或收养未经收养人的配偶同意，原则上应视为收养无效，准予解除收养关系。而养父母所花费用，可由生父母酌情补偿。例如，社员赵××与黄××在恋爱期间怀孕生一男孩，公社、大队以赵、黄违反婚姻法和计划生育要求，将赵的小孩强行给池××抚养。后赵、黄登记结婚，向法院提出要求归还小孩。池××对小孩十分疼爱，拒绝归还，如要归还，应补偿其全部抚养费。法院认为，赵黄在恋爱期间发生两性关系是错误的，但公社、大队不经生父母同意强行把小孩给人抚养也是错误的。因此，法院判决收养关系无效，收养人应将小孩归还其生父母，对收养人的抚养费，由公社、大队和小孩生父母双方负担。

3. 生父母或养父母在收养成立后反悔，要求解除收养的，应首先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人民法院可根据子女与养父母和生父母的实际状况及子女意见，以归谁抚养对子女有利为原则进行判决。生父母反悔，养父

母要求补偿抚养费的，可根据养子女的实际费用，生父母的经济能力和当地的生活水平，酌情由生父母补偿。例如，刘××夫妻多年不育，经协议收养张××家三儿子为养子，非常疼爱。后张家次子不幸淹死。张家未经刘家同意将其养子带走，在张家上学。刘××不得已提出解除收养，要求张家补偿抚养费。张家以解除收养是刘提出的，孩子是国家养的，拒绝付抚养费。两家分歧，诉至法院。法院认为，张家反悔收养协议，未经收养人同意，将养子领回家中生活达三年之久是错误的，现养子已不愿再回养父家生活，收养人同意解除收养，应予准许。刘家抚养养子的费用由张家偿还。关于养父母继续收养确有困难，要求生父母领回抚养的，抚养费的补偿问题，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处理。

4. 收养人与被收养人关系恶化，一方要求解除收养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处理。应首先进行调解，如被收养人已独立生活，收养关系无法继续维持的，应准予解除。解除收养后，如养父母年老又无生活来源的，可由养子女给一定的生活费，或给长期生活费以保障老人的合法权益。如付××六十九岁，家庭妇女，与丈夫收养侄子张××为养子，从其出生直至抚养成人。后丈夫去世，自己年老体弱，从家乡变卖家产来京与张××共同生活，当把老人的存款花光，张夫妻对养母态度改变，直到把老人赶出家门被迫回老家，为此付向法院起诉，愿意解除收养，要求张给赡养费。经法院调解，解除收养关系，张每月给付生活费十元。这是因为，养父母尽了抚养子女的义务，把养子女养大成人，养子女应尽赡养老人的义务。如双方关系恶化不能继续生活，收养关系可以解除。但老人生活困难，无依无靠，养子女必须给付一定的生活费，实际是赡养义务的延长。否则，可能导致养子女长大成人后，可以故意制造矛盾，解除收养关系，有意摆脱赡养老人的义务，从而把无依无靠的老人推向社会，这

是与我国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不符，也与保护老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相违背，为社会道德所不容。当然，养方生活不困难则不在此限。如解除收养后，养子女生活有困难的，可给予适当处理，养方条件好的，也可给予一定帮助。

此外，对未成年子女，特别是无家可归的，养父母不得以养子女不服管教，或有劣迹表现，就解除收养。以防把未成年人推向社会。所以，在我国，凡从儿童福利院收养的子女，收养人不得把儿童退还。

我国解除收养分公证和诉讼两种程序。凡双方同意解除收养的，由国家公证机关办理，无公证机关的地方，由户籍部门或人民公社办理。凡一方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或解除收养关系时，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之间因财产和生活问题发生争论的，应由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之间的人身的和财产的权利义务关系宣告终止，养子女与生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得以恢复。

四 当前收养方面存在的几个问题

收养既包括诉讼行为，也包括大量诉讼外的法律行为。它涉及婚姻法、户口管理、计划生育等多方面的政策法律，既关系公民个人的切身利益，也关系着社会的利益。因此，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收养问题是不容忽视的。但是，目前在收养方面还存在着诸如制度不健全，法规不完整，执行方面很不统一等问题，给收养工作的开展带来许多困难。当前，值得注意的有下列几个问题：

第一，进一步健全我国的收养制度。

新婚姻法对收养的规范条款比一九五〇年婚姻法虽有所发展，其他文件中也有关于收养的政策性规定，但和实践中对收养制度的需要相比，显得很不完备。外国民法典或婚姻家庭法典，对收养一般都作了专章或专

节规定。如罗马尼亚家庭法典对收养规定了一章，共二十条，法国民法典对收养也设有专章，有四十二条规定。而我国婚姻法中只规定了一条，许多收养方面的基本内容未予规定，这与我国的状况很不相称，势必造成执行中的许多困难和不统一。因此，进一步健全我国的收养制度，制定比较完善的单行法规是十分必要的。单行法与婚姻法相辅相成并不矛盾。如英国一九二六年就制定了《养子法》，南斯拉夫在婚姻立法之外还有收养法等等。

第二，加强宣传教育，正确处理好事事实收养。

事实收养是指未经法定程序的收养行为。它在群众中特别是在农村占有相当数量。一方面，由于我国长期封建社会的影响，缺乏法制观念，加之我国古代立嗣制度和国民党时期实行的收养，均被看作群众的私事，无须通过法律程序，只要双方家长立一字据或口头认可即算成立，官府不予过问。这种旧习俗还有很深影响。另一方面，我们的法律制度不健全，宣传不普遍，因此，很多群众对收养制度的要求很不了解，在广大农村对收养须经那个部门办理也不明确，因此出现事实收养是不奇怪的。而且有些收养关系往往是因产生了纠纷才发现。对此，除加强宣传教育，使群众了解收养的规定自觉遵守执行外，对那些未办合法手续的收养关系除尽可能补办法律手续外，对已发生纠纷的事实收养，只要不违背法律的基本规定的，应当予以承认，并妥善解决，以避免矛盾激化。

第三，正确对待有子女能否收养的问题。

关于有子女能否收养问题，在外国多所不禁。如，在法国一般为无婚生子女时，始得被收养。但总统特许者例外。对已有养子女，或以后又婚生一个或数个子女时，不构成对再收养一个或数个子女的障碍，因为在法国是鼓励生育的政策。我国由于计划生育

的要求，原则上规定有子女者不许再收养。比如，有女儿的想再收养一个男孩，或有男孩的想再收养一个女儿，这与计划生育提倡一胎的精神不符合。有人说收养只发生户口的转移，并不增加人口，因此不应加以限制。这种看法是不全面的。如某甲将独生女自愿送给别人收养，甲就有了再生育子女的要求和条件，这在事实上就造成人口增加的机会。同时，如果允许收养两个子女，势必会冲击提倡一胎精神的贯彻。所以，有子女的不准收养，是从全局出发所作的限制。但是，对子女死亡或残疾者应作为特殊情况对待。

第四，正确理解收养与户口管理的关系。

收养与户口是有密切联系的两个法律事实。户口并非收养成立的必备条件。收养是变更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行为。户口是对人口流动状况的管理。收养必然产生户口的转移，但户口管理的规定与收养的要求并不完全一致。在我国当前条件下，同在一个城市的收养和同为农村户口的收养并不发生矛盾，但收养农村子女进大中城市则受到限制。这是控制和压缩城市户口的政策所决定的，并非为了限制收养。所以，当收养与户口管理发生矛盾时，应服从户口管理的规

定。这是个人与整体、小局与大局的关系问题。近年来，用收养子女的办法，要求从农村或小城镇进入大中城市，是各地收养案件中普遍出现的一种倾向。从北京市一九八〇年下半年的四十五起子女收养的公证案件看，被收养人户口在外地的有二十六件，占整个收养案件的59%，还有四件是收养人在外地，要求办理收养后来京到被收养人处落户生活的，这说明有些人收养的真正目的是为了到城市生活。因此，对涉及从农村到城市，从中小城市到大城市的公证收养案件，应注意与户籍部门的配合是十分必要的。所以，司法部曾在有关公证业务的文件中指出，收养子女要根据公安部门的现行规定执行是正确的。有人认为收养与户口是两个范畴，户口不应成为收养的限制条件，这在理论上是正确的。但在实践上两者之间发生了矛盾，并不是收养本身的限制，因为被收养人户口迁入城市受限制，但收养人迁出城市毫无限制，可以随时实现合法收养。同时，从农村收养子女有限制，还可以在城市收养。所以，户口并非是对收养的限制，而是因收养关系的发生拟迁往城市而与户口管理的矛盾。

也谈民事诉讼中的“社会干预人”

——与刘家兴同志商榷

刘 涌

《法学研究》一九八一年第四期刊登了刘家兴同志的《民事诉讼中的“社会干预人”》一文，读后受到一定启发。文中对“社会干预人”的意义、作用所作的论述是必要的。但是，我认为文中有几处似有不妥，现提出与作者商榷。

文中说：“在社会实际生活中，往往也有这样的情况，即他的民事权益明明受到侵犯，而他并不提起诉讼。究其原因多种多样，以常见而言，大致可以分为三类……”我认为作者所列的三类原因是不全面的。另外应补充一类最重要最普遍的原因，即当事人愿意或默许自